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建立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系，对除涉及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等以外的领域，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下简称“四新经济”）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为中卫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引擎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鼓励创新，包容监管。以保护和激励创新创业为导向，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对“四新经济”实施更具弹性和包容性的监管，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空间，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二）科技赋能，智慧监管。聚焦“四新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和风险，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强数据汇集和动态分析，强化风险预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远程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坚守底线，审慎监管。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对“四新经济”发展趋势的监测和研判，做好风险防控，落实监管责任，牢牢守住产品质量安全、生命健康安全、用户资金安全三条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三、主要措施

（一）编制中卫市“四新经济”行业分类目录指引。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通知》（国统字〔2018〕111号）和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兴行业登记并使用新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办字〔2018〕52号）精神，结合工商总局对新兴行业梳理形成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2018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四新经济”）的界定，制定“四新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并适时动态调整。

（二）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 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本着降低创业门槛、鼓励创新的原则，落实负面清单之外“非禁即入”，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均能依法平等进入。

2. 放宽名称登记限制。“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的名称非法律禁止，允许将体现新经济特色的个性用语、反映经营和创新特点的字词作为主体名称。

3. 深化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

承诺制，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登记。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一般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4. 支持多元化方式出资。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作为出资的财产外，允许投资人以技术、专利、商标等方式出资设立登记新兴产业企业，便利创新创业。

5. 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凡不涉及前置许可、没有较为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注册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实质性错误，经申请人做出按期补正的书面承诺后，可先予办理登记，切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

(三) 打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6.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严厉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7.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保护企业创新研发成果，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协作执法机制。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行动，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

(四) 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8. 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对“四新经

济”企业给予1年包容期（情况特殊的给予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广泛使用宣传引导、信用承诺、行政告诫等非强制性手段，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引导和督促依法诚信经营。建立“容错”机制，有效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给予责令改正，给企业留足生存空间。

9. 持续推进部门联合抽查。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常态化、全覆盖，整合归并多个部门对同一主体的抽查事项，全市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建立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10. 探索非现场监管。在传统现场检查的基础上，通过“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11.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四新经济”企业立案查处的，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情形的，一律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企业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12. 严守执法监管底线。对“四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控“安全阀”和“红线”，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农民利益、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从严查处，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坚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环境，引导企业珍惜信用、诚信守法，主动防范法律风险，营造“四新经济”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深刻认识对“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的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沟通协调，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监管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法治公平、透明宽松、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紧紧守住监管“红线”。密切关注新经济模式发展态势，及时给予行政指导，切实增强企业自律能力。

（三）营造舆论氛围。对“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注重收集“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实践效果，依托各方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